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賴俊吉
電話：(02)2383-2389#8107
電子郵件：cclai@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 11210503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會議簽名單

主旨：檢送112年4月18日本署「112年上半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第11屆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張召集人子敬、王副召集人雅玢、沈委員志修、第11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委員

副本：本署會計室、主任秘書室新聞公關組、環境監測及資訊處、廢棄物管理處、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綜合計畫處、法規委員會、秘書室、環境督察總隊、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第11屆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貳、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參、主席：張召集人子敬

紀錄：賴俊吉

肆、出席委員：

王副召集人雅玢、彭委員紹博（姚俊豪代）、余委員建中、江委員衍陞、吳委員一民、王委員敏玲、王委員元才、程委員淑芬、潘委員正芬、廖委員惠珠、陳委員婉如、顏委員秀慧、蔡委員俊鴻、張委員添晉、劉委員錦龍、袁菁委員

請假委員：

沈委員志修、陳委員惠琳、白委員子易

列席人員：

土污基管會劉執行秘書瑞祥、張副執行秘書莉珣、

王禎組長、蔡惠珍組長、陳以新組長、王子欣組長

胡管理師琳豔

本署各處室代表如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柒、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1：111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決算

（一）劉委員錦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土污基管會）處理南投公有土地再活化是一個成功案例，財政部於4月

17日發布新聞稿告知各界這個案例，以促進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值得為土污基管會的努力作出肯定與獎勵。

(二)顏委員秀慧

- 1.111年決算雜項收入由新臺幣（下同）0元提升為近3,800萬元，係因推動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其計費方式可補充說明（如是否收取金額整治或改善費用或以何種費率計算等）。另，112年後是否仍有類似收入？須否列入預算。
- 2.歷年求償狀況及爭訟案件結果，建議可加以整理評析，以精進執法效能。

(三)程委員淑芬

- 1.針對111年度各項工作計畫結算經費建議補充說明。
- 2.基金累計結餘數逐年減少，建議應擲節基金支出使用。

(四)袁菁委員

土污基金今(112)年仍有短絀1億1,141萬4,263元，應有管控機制維持基金永續性。

(五)王委員敏玲

- 1.請問這一屆任期中，本次會議是最後一場嗎？
- 2.土污基管會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宣傳工作，將硬邦邦的整治知識轉化為青少年喜歡的桌遊，以及與空中英語教室合作中英文教材等，很不容易，建請將桌遊和中英文教材置於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網，也是一種環境教育，便於民眾提升預防和整治知識，增加整治網的網路流量和關注度。
- 3.完成桃園市2筆農地剷除銷毀作業，為111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果，請說明本案之相關作業和查核流程。
- 4.第33頁及第38頁說明土污基管會督導高雄市乙烯污染場址污染熱區辦理緊急應變，極高的污染去除率和時效性，地下水污染去除率達97至99%，堪為整治的典範。果然為真？如是，建議可以將此案的整治技術等列入：第43頁污染整治技

術國際交流合作及人力培育、第43頁辦理國內污染整治人力培育等參考，依此技術和效率，加速整治其他污染場址。

- 5.有關書面資料辦理土壤及地下水品質與關切物質及底泥介質等調查工作之成果第2項，完成14處蛋品畜牧場和17處肉品畜牧場採樣，請說明此研究與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之關聯為何。

(六)蔡委員俊鴻

- 1.投入實際整治、調查/掌控環境之經費比例適切性，建議適度滾動檢討。
- 2.關鍵績效指標建議檢討調整，以「解列場址」為指標，不易展現重大場址、敏感場址改善之績效；建議予以分級，並檢視投入不同等級場址監控/整治經費比例之合理性、有效性。

(七)吳委員一民

- 1.依據書面資料第26-28頁內容，111年土污基金收入來源主要為向業者徵收整治費收入（占年總收入95.3%），而111年決算數短絀1億1,141萬4,263元，建議土污基金之應用應量入為出，並著重於場址實際調查及整治工作上，酌減非必要之行政管理支出，俾利有效改善我國土壤及地下水環境，維護國民健康。
- 2.承上，考量土污基金95%以上收入來源皆來自於向業者徵收整治費收入，再依據第38頁所提111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執行成果中，完成工程保險退費僅31件，而工程、保險退費可鼓勵業者積極設置土水相關防治設施，對於土水污染防治有實質意義，建議持續擴大辦理。
- 3.提供審議之決算資料內容太過於粗略，難以清楚瞭解並實質審查基金應用情形，建議未來對於第38-47頁各項工作成果應列出該項之支出經費，亦應視委員需要提供當期之結算報告或年報電子檔，以利委員查對。

(八)江委員衍陞

書面資料第28頁，感謝土污基管會的努力，讓111年度收支相抵後的實際短絀數較預算數減少，另外雖然土污基金112、113年度均預計收支執行結果將有賸餘，建議仍要妥為管控各項計畫之執行，以避免實際執行時又產生短絀，才能讓基金永續運作。

(九)彭委員紹博（姚俊豪技正代理）

- 1.書面報告第27頁，參、基金用途，決算數11億6378萬3240元……詳表2等。但表2所示內容與文字描述不盡相同，建議表2呈現方式可與文字描述內容一致。
- 2.據新聞報導，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在3月偵結桃園某間環保業者跨縣市在臺中清水、大里、桃園新屋及苗栗三灣等處，長期傾倒1萬3,000多公噸有毒強酸廢液案，嚴重污染土壤及河川。類此重大污染事件，尤其是累犯，若地方政府處理方式未能即時應變，中央是否有更強力及積極的處理方式？目前污染的場址復原的情形如何？可補充說明社會重大關注事件處置情形，以彰顯基金執行成效。

(十)張委員添晉

補助地方污染整治工作的績效成果及資源補助資金效率如何？（簡報第6頁）。

(十一)余委員建中

土污基管會運作這麼多年，執行成果有目共睹，值得肯定。

(十二)潘委員正芬

請問關鍵績效指標只有量化標準嗎？不易懂得績效為何。量化可否依某些因子分類或分級？績效為分年嗎？績效是否有跨年情形？

結論：審議通過，委員所提意見請土污基管會納入業務參考。

審議事項2：113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編列報告

(一)劉委員錦龍

- 1.簡報第4頁有關預防油品污染，目前目標值為3,000處，因為目前臺灣加油站約2,500處，是否全部都已納入？
- 2.臺灣地下水水質標準訂定與監測是否屬於土污基管會權責？是否定期檢討地下水質？

(二)程委員淑芬

- 1.整治基金徵收對象中，有80%家數合計徵收大約只有300萬元左右，徵收費不夠支應徵收行政費，建議檢討徵收這80%家數之必要性，若停止徵收，會是政府德政。
- 2.新南向及東協國家，短期內看不出有發展土水整治業務之需求，建議可以降低交流合作強度。

(三)袁菁委員

- 1.報告第50頁，推動污染土壤離場管理與追蹤查核、污染土地再利用制度中：
 - (1)「辦理污染土壤再利用許可審查及查核管理作業」修正為「辦理復育土壤…」。
 - (2)今年對於國有污染場址活化，有無規劃之示範案例？
- 2.報告第52頁，「(七)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工作、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及GPS監控廢棄物流向追蹤，避免污染土地及地下水之情形」，此項目性質屬於土污基管會或廢管處業務，請釐清。
- 3.報告第54頁，113年編列一般行政管理及一般建築設備為7,888萬2,000元，較112年6881.1萬元，增加一千餘萬元，請說明用途。

(四)王委員敏玲

在第57頁第7項第3款：通盤檢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保險，不知是否打算藉此減少污染行為人無法支付整治費

用導致相關政策工作延宕？如是，建請盡快完成相關法律和配套措施。

(五)蔡委員俊鴻

- 1.投入各項計畫、整治/監測場址，建議每件提列一頁成果，以展現績效效益分享經驗。
- 2.投入整治工作請併同檢討評估能源消耗（碳排）、化學品消耗；務期提升整體環境績效。

(六)吳委員一民

- 1.檢視第55-65頁「113年度委辦計畫提案總表」內容，部分監測工作已行之多年，建議可檢視各監測點之必要性，可適時降低長年穩定之監測點之監測頻率，著重於高污染潛勢區之監測。
- 2.建請通盤檢視委辦計畫，其中如：農地相關計畫、河川底泥品質管理計畫等，可逐步交由相關權責單位或土地管理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利署河川局…等）辦理。

(七)江委員衍陞

書面資料第57頁，有關項次7之計畫名稱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信用保證推動計畫」，其辦理內容包含通盤檢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保險及工程退費機制，該項辦理內容與信用保證推動計畫之關聯性為何？

(八)張委員添晉

本年度計畫主要2項之一為強化推廣輔導太陽能供電設施設置及基金代墊求償，宜注意地點適宜性及安全性，另代墊求償應有標的及目標值。

(九)余委員建中

- 1.幾年下來基金的收支狀況，依照長期趨勢來看，已經相當穩定，從簡報第4頁中有關年度目標及達成率也都很相似，未來是否可以針對尚未完成的主要執行目標，進行更長期的規

劃，或更長時間的進度說明，例如五年的整治計畫及執行狀況，以方便瞭解及評估執行成果的KPI。

- 2.簡報第8及第9頁，都有列出加速推動場址改善及加速改善場址污染量體調查等目標，加速的定義是甚麼。與正常管制有何不同？

(十)廖委員惠珠

簡報第3頁，有關整治復育加速及活化在「推廣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這一項目，建議可於設置太陽光電的場址，於設置期間（一般再生能源躉購費率期間20年），故在這20年間可同時選用生物去污法（此法便宜許多但整治期間通常需耗一、二十年），慢慢的整治此塊污染場址。

(十一)陳委員婉如

- 1.土污基管會針對土壤、地下水、底泥的管理，將分析產業因應淨零排放與能源轉型對土、水、泥等介質可能造成的新興議題與環境衝擊的預防，為預防源頭污染的作法，予以肯定。
- 2.委辦計畫「地下水資源永續管理策略計畫」中，有一個目標為因應淨零與永續發展，將建立地下水污染整治效益及經濟價值評估方法，因為土壤整治有些手段為化學處理、熱處理等，對藥劑與能源的使用量大，會不會這個計畫評估到最後就是生物處理，因為較便宜、少耗能，只是拿時間換污染減量。

(十二)王委員元才

請問今年經濟部將全面納管農地上已登記或即將登記工廠，不知道土污基管會在預防土污事件是否有將相關工廠（已登記及未登記）納入管控名單。

(十三)主席

- 1.回收基金設有額定課費機制，符合資格之業者得沿用先前申報結果續行申報則免查核，有助節省行政成本，如有異常再進行現場查核。
- 2.南投縣南投市大崗段場址是一個三贏的策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的地受污染需要經費整治，土地撥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由本署撥付經費整治，整治完以後與地方合作，土地可以蓋設施用地，收益返還土污基金，地方可以節省整治費用與用地不足的問題，場址污染問題也解決，是一個成功的案例。
- 3.關於農地污染預防，第一個目標已完成整治，第二個目標是不能再有污染農地。本署已和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合作，針對仍有污染潛勢區域之灌溉渠道預先布點監測，從數據早期發現異常，先追溯找到污染源，不致累積農地污染才處理。另農地工廠經濟部有輔導計畫，但就環保立場，本署只同意低污染行業工廠，高污染工廠並不同意合法化。

結論：審議通過，委員所提意見請土污基管會納入業務參考，並於下次會議前將辦理情形彙整回覆委員知悉。

捌、散會（下午5時50分）